**遂宁市乒乓球协会**

**章 程**

第一章 总则

1. **协会全称**

本协会的全称为遂宁市乒乓球协会，英文译名为：Sui Ni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（缩写为SNTTA）。

1. **协会性质**

本协会是依法在遂宁市民政局注册登记、非营利性，且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；本协会由乒乓球运动爱好者、支持者和从事乒乓球运动的工作者，以及各区、县和各行业乒协自愿组成的地方性群众体育组织。

1. **协会宗旨**

本协会是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下，团结广大乒乓球工作者、运动员和热心乒乓球运动的各界人士，着力推动遂宁市乒乓球运动的普及和技术水平提高；扩大和加强与省内、国内外乒协的联系、交流、合作，增进乒乓球运动员的友谊；加强与四川省、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联系与合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接受遂宁市体育局、遂宁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**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和国家制定的体育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定本协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市乒乓球运动的发展，通过筹集资金开展各种活动，以保障乒乓球运动发展的需要；

（二）积极实施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宣传、指导、推动全市各区、县及社会各阶层群众性乒乓球运动的广泛开展。

（三）举办或承办各类乒乓球竞赛和训练活动，促进全市乒乓球运动水平的提高及优秀后备人才的不断涌现；

（四）加强本协会教练员队伍和裁判员队伍建设，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学习、培训，提高业务技能，提高教练员、裁判员技术等级；

（五）加强与国际乒乓球组织、全国、全省各地区对口协会和港、澳、台及海外华侨对口团体的友好交往，增进友谊。

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六条** 本协会吸收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团体会员为各区、县和各行业系统或法律、法规所认可的其它乒乓球运动组织。

**第七条** **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**

**（一）**拥护协会章程；

**（二）**有加入协会的意愿；

**（三）**热爱、支持或积极参与乒乓球运动，愿为实现本会的宗旨贡献力量。

**第八条 入会程序**

**（一）**提交入会申请；

**（二）**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**（三）**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。

**第九条 会员权利**

**（一）**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
**（二）**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**（三）**可优先申请承办相关乒乓球比赛；

**（四）**对本会工作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
**（五）**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条 会员义务**

 **（一）**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**（二）**积极参加体育健身和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活动中应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；

**（三）**承担并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会员资格:**

**（一）**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**（二）**给本协会造成重大的名誉或经济损失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**（一）**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**（二）**选举和罢免事项；

**（三）**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**（四）**授予荣誉职务；

**（五）**决定终止事宜；

**（六）**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 本协会每届任期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讨论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协会设立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。理事会为本协会决策机构。

**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**

**（一）**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**（二）**选举和罢免主席、名誉主席、名誉副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
**（三）**筹备召开年度会员大会；

**（四）**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**（五）**决定会员的吸引、除名；

**（六）**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**（七）**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**（八）**领导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；

**（九）**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**（十）**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**

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本协会的日常工作，对理事会、会员大会负责，如因特殊情况可提请召开理事会或会员大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协会聘请名誉主席、名誉副主席若干人；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1—3人。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协助主席、副主席工作。

本协会的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**（一）**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**（二）**在本协会活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**（三）**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**（四）**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**（五）**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协会内设办公室、裁判组、宣传部、组织部、外联部，为本协会具体工作的执行机构。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兼任。

**（一）裁判组：**组织会员练习裁判的技术。在协会组织有关乒乓球活动时，由裁判组负责比赛的裁判工作。

**（二）宣传部：**负责协会的形象宣传，以及协会组织各项活动的宣传。

**（三）组织部：**负责策划和组织协会内外的符合本协会宗旨的各项活动。

**（四）外联部：**行使对外职能，负责对外联系各项活动，以及联系活动的赞助。

**第二十条**  本协会每年召开1次年会，总结和部署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协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任期5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委员会2/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主席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由主席委托担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**（一）**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如因特殊情况，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；

**（二）**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**（三）**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**（一）**主持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
**（二）**协调办事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**（三）**协助主席、副主席工作；

**（四）**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地方、行业、系统和基层组织

**第二十五条** 按行政区划，在各区、县建立乒乓球协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 各行业系统根据各自的情况可建立行业系统乒乓球协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 机关、团体、厂矿、学校、农村乡镇、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，根据各自的情况可建立基层乒乓球俱乐部。上述单位的乒乓球俱乐部，应接受当地乒乓球协会和各行业系统乒乓球协会的业务指导，但不属于注册登记范围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

**第二十八条 经费来源**

**（一）**主管部门拔付；

**（二）**会员会费；

**（三）**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人捐赠和政府资助；

**（四）**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性的收入；

**（五）**利息；

**（六）**其他合法收入。

所有收入应用于发展乒乓球事业，不得移作它用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经费管理必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设会计1人，出纳1人，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协会每年公布经费使用情况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接受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 本协会的资产，为发展乒乓球事业所专用。

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016年4月10日